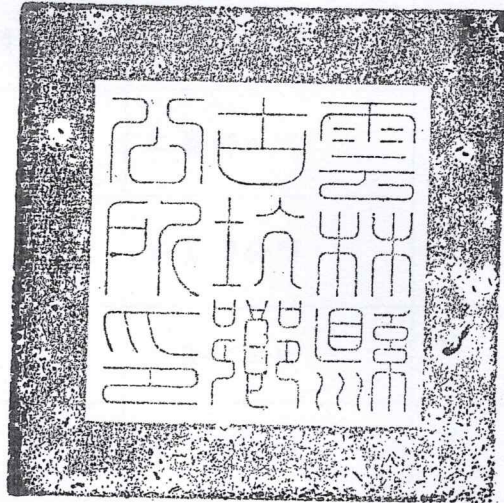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古鄉清字第 1020011096 號



主 旨：公告本鄉行政區域為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依 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轄內行政區域納入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林慧如